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20〕12号

云南恒隆新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恒隆新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t砂石料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定县狮山镇九厂村委会雷刚厂。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生产50万吨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武定周边矿山的开采和掘进废石。

项目总投资为300万，环保投资约为50.0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67%。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故，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建成投运前按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按国家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报告表》明确的监测内容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察管理由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云南恒隆新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份，云南内苏科技有限公司 1 份，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份。